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
《关于请做好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组织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发行人”或“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关于请做好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回复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关于公益诉讼会计处理。申请人子公司友联化学因水体污染被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涉及赔偿金额为 3,288.08 万元。友联化学不服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请申请人：结合相关诉讼判决情况，进一步说明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诉讼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诉讼判决情况，进一步说明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

由于民事公益诉讼尚未审结，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数额尚未确定，公司尚无法对该连带赔偿责任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故 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依据的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1、预计负债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规定，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的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1）民事公益诉讼尚未审结，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数额尚未确定，是否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法确定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6）苏 05 民初 697 号一审判决，认为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

化学”)构成向不具备副产稀硫酸(以下简称“副产酸”)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副产酸,应当对徐文龙等人的排放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此,友联化学诉讼代理律师分析如下:友联化学 2014 年至 2015 年产生的副产酸,是副产品,不是固废,更不是危废。友联化学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报告明确甲基丙烯酸装置稀硫酸为副产品,可以对外销售。2012 年 10 月 17 日,友联化学副产酸企业标准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2015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局致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对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稀硫酸产生和处置相关情况的复函》(嘉环函[2015]4 号)中,进一步明确,“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副产稀硫酸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友联化学将副产酸销售给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苏州秋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泽公司”),并不违反法律。友联化学并未实施环境污染行为,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亦没有因果关系,友联化学主观上没有共同侵权的过错,不应承担环境污染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楚,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影响责任的认定和赔偿金额的大小。

尽管友联化学是否需承担上述(2016)苏 05 民初 69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民事责任,尚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作出民事判决确定,但卫星石化判断友联化学二审完全败诉的可能性较低,该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确认预计负债的第二点规定。

(2) 公益诉讼事项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案件一审判决中明确了其中两个被告的责任分担,友联化学及其其余三个被告被要求承担民事连带赔偿责任,但未明确具体赔偿金额,因此无法估计公司需赔偿的金额。此外,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友联化学是否需承担上述(2016)苏 05 民初 69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民事责任,尚待江苏高院作出民事判决确定。因此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确认预计负债的第三点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本案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该诉讼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且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即使上述涉诉事项导致友联化学在未来发生经济利益流出,假设友联化学先行承担全部

的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合计 3,288.08 万元（后续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一审诉讼费用 4.15 万元及二审诉讼费用 20.62 万元，相关金额占卫星石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3.54%、2.61%，占卫星石化 2018 年末、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41%、0.36%，占比较小，故 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益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承诺将于 2020 年半年报对该笔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和诉讼费用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292.24 万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依据

经核查，于民事公益诉讼发生时，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民事公益诉讼发生至今《股票上市规则》历经 4 次修订，但对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均无修改，《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标准具体如下：

修订记录	应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	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 已按照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11.1.1 条及 11.1.2 条未修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6 月修订）》	11.1.1 条及 11.1.2 条未修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11.1.1 条及 11.1.2 条未修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11.1.1 条及 11.1.2 条未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是指自起

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对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与《股票上市规则》一致。

（二）民事公益诉讼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范围

2016年11月，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苏州中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诉徐文龙、徐兴苟、周书福、秋泽公司、旭东公司、友联化学六被告连带赔偿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合计3,288.08万元及诉讼费用。2018年6月26日，苏州中院作出（2016）苏05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判令徐文龙、徐兴苟、周书福、秋泽公司、旭东公司、友联化学对本案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损失费用3,288.08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合计20.75万元由被告承担。2018年7月，友联化学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该案仍在江苏高院审理之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历年审计报告，民事公益诉讼涉案金额3,288.08万元占2015-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未达到2015-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范围。

单位：万元

时间	净资产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2015.12.31	317,823.65	1.03%
2016.12.31	337,698.18	0.97%
2017.12.31	719,761.33	0.46%
2018.12.31	803,956.12	0.41%
2019.12.31	924,266.42	0.36%

即使友联化学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彻底败诉，友联化学在连带赔偿责任范围内最多将承担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合计3,288.08万元，占公司2015-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很小。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第二款规定的披露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15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金额不存在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规定的情形。

（三）民事公益诉讼具体进展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卷材料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进展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1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苏州中院向友联化学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
2	2018 年 6 月 26 日	苏州中院作出（2016）苏 05 民初 697 号《民事判决书》
3	2018 年 7 月 25 日	友联化学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高院提出上诉
4	2019 年 3 月 12 日	江苏高院向友联化学送达（2019）苏民终 123 号《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5	2019 年 3 月 12 日	卫星石化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公益诉讼的相关情况
6	2019 年 11 月 5 日	卫星石化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在其中披露了关于公益诉讼事项的反馈意见及其回复情况
7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卫星石化公告第一次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在其中补充和更新了关于公益诉讼事项的反馈意见回复情况
8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卫星石化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在其中披露了关于公益诉讼事项的二次反馈意见及其回复情况
9	2020 年 4 月 10 日	卫星石化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补充和更新了公益诉讼的相关情况
10	2020 年 6 月 4 日	卫星石化公告第二次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第一次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在其中补充和更新了关于公益诉讼事项的反馈意见回复情况
11	截至目前	尚未收到江苏高院的开庭通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虽未以单独公告的形式披露该诉讼事项，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或有事项”中披露如下：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

苏 05 民初 697 号), 本公司子公司友联化学公司因与被告人徐文龙、徐兴苟、周书福、苏州秋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旭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被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次环境污染事件所产生的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合计 32,880,841.00 元, 友联化学公司作为副产酸的生产者和处置者, 应当对涉案环境污染损失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友联化学公司因该副产酸系合法产品, 按商业规则和双方订立购销合同正常销售, 认为无责不服以上判决, 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递交上诉状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在《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或有事项”中补充和更新了公益诉讼的相关情况, 具体披露如下: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 苏 05 民初 697 号), 一审判决认定的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合计为 32,880,841.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友联化学公司因涉被告人徐文龙、徐兴苟、周书福、苏州秋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旭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友联化学公司不服以上判决, 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递交上诉状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3 月, 江苏高院向友联化学公司送达 (2019) 苏民终 123 号《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为避免友联化学公司可能因承担民事公益诉讼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将代友联化学公司履行其在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项下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此外, 发行人已按要求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历次反馈意见回复情况进行了公告, 在一次和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其历次修订稿中亦披露了关于公益诉讼事项的反馈意见及其回复情况。

综上所述, 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学涉及的民事公益诉讼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因此发行人未以单独公告的形

式披露该事项，但发行人已在上述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告文件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告文件中对民事公益诉讼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子公司友联化学涉及民事公益诉讼的全套案卷材料（包括友联化学与秋泽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友联化学和秋泽公司其时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等），了解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案情和诉讼的进展情况，明确相关事项的时间节点；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关于本次民事公益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

3、取得公司关于友联化学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况说明；

4、取得卫星石化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将于 2020 年半年报对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和诉讼费用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5、查阅 2016 年 11 月至今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历次修订文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了解其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披露要求和标准；

6、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其历次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由于该诉讼导致的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且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所致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承诺将于 2020 年半年报对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和诉讼费用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292.24 万元；2、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相关诉讼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经在本次《告知函》回复中明确说明了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已承诺将于 2020 年半年报对该笔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和诉讼费用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292.24 万元；2、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相关诉讼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顾 盼

季诚永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